

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基本形式

产品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基本形式
公司名称	阳光奥美（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98 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1117室
联系电话	18001396817

产品详情

这类企业包括中外合营者在中国境内经过ZF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营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也包括由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按我国法律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经中国有关机关批准而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还包括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单独投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外资企业。

1、中外合作企业是由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契约式企业。合作各方的合作条件、收益分配、风险和亏损分担、投资回收和经营管理方式及合作终止时剩余财产的归属等，均在合同中约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重要的区别是，合作各方的投资或合作条件可以不折算成股权或者虽折算成股权，但收益分配、风险承担、债务分担及企业终止时剩余财产的分配等，可完全不按或不完全按其投资的股权状况来决定。投资回收方式和经营管理方式也可与合资企业不同，有更大的灵活性。

2、中外合资企业是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股权式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按注册资本投资比例(股权)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3、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是由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又称外商独资企业。企业所获利润全部归外国投资者所有。

4、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其中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企业法人。公司可采取发起方式或者募集方式设立。

5、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以独资或与中国投资者合资的形式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